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设备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晓镇黑皮冬瓜加工项目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冬瓜输送线、卧式削皮机、修皮工作台、冬瓜皮输送带、切瓜机、掏瓢台、瓜瓢输送带、切段机、卧式洗瓜机、粉碎机、去杂机、脱水机、脱籽机、冬瓜蓉输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颖上蕴鑫源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蒸汽夹层炒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保定嘉利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923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9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真空灌装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若智能装备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8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锅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南宁市达莹贸易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